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并股东大会：

2010年，我们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星辉	5	5	0	0
杨继瑞	5	5	0	0

每次出席会议，我们都能够在会前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有关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都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在201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在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但是,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非关联方担保余额累计达4863.49万元。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说明的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0）111号]。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为董事会及经营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原大股东资金占用所作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说明及具体措施，加大解决措施和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读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4、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0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21,962.14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759,468,811.19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有关事项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三）在2010年8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上，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但是，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非关联方担保余额累计达4863.49万元。

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精神要求，时刻防范上述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千方百计化解上述担保并时刻关注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防范新的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能依靠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

关规定，真实、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支持公司开展重整工作，督促公司在重整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知。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积极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早日完成破产重整和恢复上市工作，把公司带入到崭新的发展阶段。

独立董事：杨继瑞 陈星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